

得-2024-97 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合同

登记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 (m²)	单价 (元)	总价 (元)
浔 -2024-9 7	湖州南浔石 淙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南浔石淙镇 2022-3 号地 块 (状元湖商 业街) 项目	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 影湖路 88 号, 北至东 陈线, 东至丰硕纺织 公司, 西至影湖路	12 层及以 下	14950.96	1.16	17343
合计							17343
		投标总价: 小写: <u>17343</u> 元, 大写: 壹万柒仟叁佰肆拾叁元整					

2、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白蚁预防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第5年支付合同价的20%；第10年支付合同价的20%；第15年付清合同余款。

四、履约保证金、风险控制金的收取、退还与扣罚

1、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1%，计大写：壹佰柒拾叁元（¥：173元）。项目验收合格后5日内无息退还。（有违约的按合同规定扣罚）

2、风险控制金

2.1 本项目是否需要收取风险控制金：☐是，☒否。

2.2 中标折扣为46折，经计算风险控制金为大写：零元（¥：0元），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风险控制金。

计算方法为： $1.60\% \leq \text{中标折扣} \leq 85\%$ ， $(85\% - \text{中标折扣}) \times \text{合同价}$

2. 中标折扣 $< 60\%$ ， $(100\% - \text{中标折扣}) \times \text{合同价}$

2.3 风险金的退还：15年白蚁包治期满后，甲方视包治期内的复查情况，扣罚相应金额后，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2、指派葛金海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项目中间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陈红杰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 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 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 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七、定期复查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 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 2 次 (若乙方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 此处修改为每年复查不少于 4 次), 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复查时若发现白蚁危害, 应严格按照标准灭治。

八、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 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2、项目停、缓建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 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 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完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 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 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在白蚁包治期内, 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 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



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5、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8、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包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乙方在合同签订时须向甲方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_计收，金额为___无___。项目验收合格无误后5日内无息退还。

1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依约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湖州瑞邦病媒生物防制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陈红杰

地址：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1号湖州南太湖
高新技术产业园C栋17楼

电话：

电话：13967269188, 13905723309

传真：

传真：0572-21091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凤凰支行

账号：

账号：201000089248272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日



2025 年湖州市南浔区白蚁防治采购项目（第一批）

浔-2024-101 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将由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采购人（甲方）：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湖州瑞邦病媒生物防制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的 2025 年湖州市南浔区度白蚁防治采购项目（第一批）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新建房屋的白蚁生态防治（预防工程和包治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白蚁防治包治期：15 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 2 次（若乙方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此处修改为每年复查不少于 4 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6 小时（6 或 12，根据投标时供应商的服务响应程度填写）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计算方式，该合同金额大写：陆仟肆佰贰拾壹元整（¥：6421）。该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税金等常规费用。（见附表）



登记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m）	单价（元）	总价（元）
浔-2024-101	湖州南浔恒升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高端光刻胶树脂生产项目一标段工程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竹墩工业园内	12 层及以下	5306.57	1.21	6421
合计							6421
		投标总价：小写： <u>6421</u> 元，大写：陆仟肆佰贰拾壹元整					

2、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白蚁预防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第5年支付合同价的20%；第10年支付合同价的20%；第15年付清合同余款。

四、履约保证金、风险控制金的收取、退还与扣罚

1、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1%，计大写：陆拾肆元（¥：64元）。项目验收合格后5日内无息退还。（有违约的按合同规定扣罚）

2、风险控制金

2.1 本项目是否需要收取风险控制金：☐是，☒否。

2.2 中标折扣为46折，经计算风险控制金为大写：零元（¥：0元），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风险控制金。

计算方法为： $1.60\% \leq \text{中标折扣} \leq 85\%$ ， $(85\% - \text{中标折扣}) \times \text{合同价}$

2. 中标折扣 $< 60\%$ ， $(100\% - \text{中标折扣}) \times \text{合同价}$

2.3 风险金的退还：15年白蚁包治期满后，甲方视包治期内的复查情况，扣罚相应金额后，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2、指派葛金海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项目中间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陈红杰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 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 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 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七、定期复查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 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 2 次 (若乙方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 此处修改为每年复查不少于 4 次), 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复查时若发现白蚁危害, 应严格按照标准灭治。

八、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 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2、项目停、缓建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 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 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完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 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 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在白蚁包治期内, 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 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



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5、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8、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包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乙方在合同签订时须向甲方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收，金额为 无 。项目验收合格无误后5日内无息退还。

1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依约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湖州瑞邦病媒生物防制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陈红杰

联系人：

联系人：陈红杰

地址：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1号湖州南太湖
高新技术产业园C栋17楼

电话：

电话：13967269188, 13905723309

传真：

传真：0572-21091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凤凰支行

账号：

账号：201000089248272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日



2025 年湖州市南浔区白蚁防治采购项目（第一批）

浔-2024-102 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将由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采购人（甲方）：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湖州瑞邦病媒生物防制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的 2025 年湖州市南浔区度白蚁防治采购项目（第一批）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新建房屋的白蚁生态防治（预防工程和包治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白蚁防治包治期：15 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 2 次（若乙方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此处修改为每年复查不少于 4 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6 小时（6 或 12，根据投标时供应商的服务响应程度填写）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计算方式，该合同金额大写：捌仟零捌拾贰元整（¥：8082）。该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税金等常规费用。（见附表）

登记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浔 -2024-102	湖州南浔恒升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高端光刻胶树脂生产项目二标段工程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竹墩工业园内	12 层及以下	6592.81	1.21	7977
				地下	122.29	0.86	105
合计							8082
		投标总价：小写： 8082 元，大写：捌仟零捌拾贰元整					



2、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白蚁预防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第5年支付合同价的20%；第10年支付合同价的20%；第15年付清合同余款。

四、履约保证金、风险控制金的收取、退还与扣罚

1、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1 %，计大写：捌拾壹 元（¥：81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5日内无息退还。（有违约的按合同规定扣罚）

2、风险控制金

2.1 本项目是否需要收取风险控制金：☐是，☒否。

2.2 中标折扣为46折，经计算风险控制金为大写：零元（¥：0 元），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风险控制金。

计算方法为： $1.60\% \leq \text{中标折扣} \leq 85\%$ ， $(85\% - \text{中标折扣}) \times \text{合同价}$

2. 中标折扣 $< 60\%$ ， $(100\% - \text{中标折扣}) \times \text{合同价}$

2.3 风险金的退还：15年白蚁包治期满后，甲方视包治期内的复查情况，扣罚相应金额后，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2、指派葛金海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项目中间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陈红杰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 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 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 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七、定期复查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 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 2 次 (若乙方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 此处修改为每年复查不少于 4 次), 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复查时若发现白蚁危害, 应严格按照标准灭治。

八、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 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2、项目停、缓建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 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 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完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 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 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在白蚁包治期内, 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 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



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5、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8、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包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乙方在合同签订时须向甲方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_计收，金额为___无___。项目验收合格无误后5日内无息退还。

1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依约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湖州瑞邦病媒生物防制科技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陈红杰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1号湖州南太湖

高新技术产业园C栋17楼

电话：13967269188, 13905723309

传真：0572-2109191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凤凰支行

账号：201000089248272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日



2025 年湖州市南浔区白蚁防治采购项目（第一批）

浔-2025-16 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将由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采购人（甲方）：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湖州瑞邦病媒生物防制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的 2025 年湖州市南浔区度白蚁防治采购项目（第一批）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新建房屋的白蚁生态防治（预防工程和包治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白蚁防治包治期：15 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 2 次（若乙方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此处修改为每年复查不少于 4 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6 小时（6 或 12，根据投标时供应商的服务响应程度填写）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计算方式，该合同金额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叁佰贰拾柒元整（¥：173327）。该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税金等常规费用。（见附表）

登记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m ² ）	单价（元）	总价（元）
浔-2025-16	建华建材（湖州）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 m ³ 绿色环保高性能新型建材项目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丰泰路南侧（菱湖镇 2021-2 号地块）	12 层及以下	178688.02	0.97	173327
合计							173327
投标总价：小写： <u>173327</u>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叁佰贰拾柒元整							



2、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白蚁预防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第5年支付合同价的20%；第10年支付合同价的20%；第15年付清合同余款。

四、履约保证金、风险控制金的收取、退还与扣罚

1、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 1 %，计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叁 元（¥： 1733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5日内无息退还。（有违约的按合同规定扣罚）

2、风险控制金

2.1 本项目是否需要收取风险控制金： ☐ 是， ☒ 否。

2.2 中标折扣为 46折，经计算风险控制金为大写： 零元（¥： 0 元），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风险控制金。

计算方法为： $1.60\% \leq \text{中标折扣} \leq 85\%$ ， $(85\% - \text{中标折扣}) \times \text{合同价}$

2. 中标折扣 $< 60\%$ ， $(100\% - \text{中标折扣}) \times \text{合同价}$

2.3 风险金的退还：15年白蚁包治期满后，甲方视包治期内的复查情况，扣罚相应金额后，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2、指派 葛金海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项目中间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 陈红杰 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 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 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 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七、定期复查

-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 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 2 次 (若乙方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 此处修改为每年复查不少于 4 次), 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复查时若发现白蚁危害, 应严格按照标准灭治。

八、停建或缓建

-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 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 2、项目停、缓建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 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 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完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 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 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 5、在白蚁包治期内, 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 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



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5、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8、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包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乙方在合同签订时须向甲方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 计收，金额为 无 。项目验收合格无误后5日内无息退还。

1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依约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湖州瑞邦病媒生物防制科技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陈红杰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1号湖州南太湖

高新技术产业园C栋17楼

电话：13967269188, 13905723309

传真：0572-2109191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凤凰支行

账号：201000089248272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日



